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自願性公告 為附屬公司訂立授信協議提供擔保

此乃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康瑞瀾滄古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招商銀行」)簽署了編號為120XY260421T000197號的《授信協議(適用於流動資金貸款無需另簽借款合同的情形)》(「授信協議」)，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000萬元。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普洱瀾滄古茶人合有限責任公司(「普洱人合」)擬進一步分別與招商銀行簽署編號為120XY260421T00019703、120XY260421T00019702的《最高額不可撤銷擔保書》(合稱「擔保書」)，同意以本公司和普洱人合名義為授信協議項下所有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招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授信協議及擔保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可透過訂立授信協議及擔保書拓寬融資渠道、補充其經營所需資金及優化本集團的負債結構。

授信協議及擔保書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信協議及擔保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周信忠先生、石一景女士及付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佳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琳女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